

关闭学校指南



BPPPE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私立高等教育局

1747 North Market, Suite 225 ♦ Sacramento, CA 95834

免费电话 (888) 370-7589 ♦ 传真 (916) 263-1896

www.bppe.ca.gov ♦ 电子邮件: strf@dca.ca.gov

学校关闭可说是件令学生感到非常混乱和紧张的事。私立高等教育局（Bureau）制订了本指南，通过向您提供必要的信息来帮助您应对这个过程，从而让您能继续您的学业并减轻您的经济损失。

第1步：取得您的学业及财务记录：

1. 取得您的学生学业记录（成绩单）
2. 取得您的学生财务记录（账簿）
3. 取得您的培训证明文件（针对修读美容或理发的学生）
4. 取得学校提供给您或要求您签字的所有文件副本。**在签字前，请您仔细审查所有文件！**
5. 复制一份您的入学协议和所有收据
6. 设置一个文件夹来保存您持有的所有文件

最重要的是，您要尽快取得您的学业、上课出席记录及财务记录。由于您的学校已关闭或正处于关闭阶段，您能够从学校取得这些记录的时间可能极为短暂。如果您计划转学到新学校、提交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索赔，或向美国教育部申请学生贷款清偿，则某些记录是必须提供的。如果您转学到新学校，这些记录将有助于您的新学校确定您已接受的联邦学生援助以及您已成功完成的课程。这些信息也将帮助新学校确定您的学生援助资格以及多少学分可以被转移至您就读的新课程。

第2步：探索您的选择：

课程过渡计划或转学

如果您想在不同的学校继续学业，您须要了解**课程过渡计划**和**转学**之间的区别。

课程过渡计划意指另一所学校允许您在那里继续读完您的课程，而您**不用**承担额外费用（除了您在关闭学校要完成课程所应支付的费用以外）。《加州教育法典》第94866条将课程过渡计划定义为“当一所学校停止运营时，学校为其学生所作的安排以期学生能完成他们的教育课程”。

如果您选择参加现有的课程过渡计划，您须要注意以下几点：

- 您可能不具资格申请清偿您的联邦学生贷款。
- 如果您在课程过渡计划下**完成了**学业，您在STRF下的经济损失（下文讨论）将**不**包括您向关闭学校支付的任何学费。
- 如果您在开学后的**两周**内退学，您在STRF下的经济损失的计算就像您从未参加课程过渡计划一样。
- 如果您在开学后的**两周**后退学，您在STRF下的经济损失仅包括按比例计算的属于您已付费但未从任何一所学校收到的教育服务时数费用。

转学意指您将您在关闭学校所获取的学分或学习时数转移到新学校。

如果您选择转学，您须要注意以下几点：

- 转学时，您可能须要支付新学校所要求的额外费用。
- 您须要联系您希望转入的学校，以了解您想转移的所有学分是否被接受。学校会对从之前的学校转入的学分设定最高限额。
- 您可能符合资格获得STRF对于新学校不接受部分已完成的学分或学习时数而作出的赔偿。

贷款清偿

如果您因学校关闭而无法完成学业，加上您没有参加课程过渡计划或转学到另一所学校，您可能符合资格申请清偿您的学生贷款。

学校关闭不会使贷款自动清偿。您必须将贷款清偿申请表寄给您的贷款持有人或贷款机构。

您可以在网站<https://studentaid.ed.gov/sa/>上找到贷款清偿申请表及其他重要的联邦学生贷款信息。**所有**关于联邦政府贷款的问题，可迳洽800-4FED-AID（433-3243）美国教育部。

至于非联邦贷款，请联系您的贷款持有人或贷款机构以查询您可以获得的援助。

*信用卡支付：*如果您使用信用卡向学校支付费用，您可能可以对收费提出异议并要求撤销该费用。您须要联系您的特定信用卡公司以获知正确的程序。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s://www.consumer.ftc.gov/articles/0219-disputing-credit-card-charges>。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

STRF的设立是为了减轻学生在入读合格学校的教育课程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您可以在网站<http://www.bppe.ca.gov/students>上下载英文或西班牙文版本的STRF索赔申请表。

在填写STRF申请表之前，您应该查看本文中列出的资格要求，作为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得STRF赔偿的第一步。

资格要求

- 您就读的学校不获豁免受私立高等教育局条例的管限。
- 您签署入学协议时为加州居民或已申请加州居留权。
- 您必须有预付学费证明。
- 您必须有支付STRF费用证明（或支付相同或高于STRF评估的学费证明）。
- 您必须证明您是出于以下原因之一而遭受经济损失：
 1. 您在您的学校被关闭或课程被中止时在该校就读（而您没有参加课程过渡计划或在课程过渡计划下完成学业）；
 2. 您在学校关闭或课程中止的120天内在该校就读；
 3. 您在学校关闭或课程中止前已就读120多天，而且关闭前120多天的课程

质量显着下降；

4. 您的学校被私立高等教育局责令退款却没有照办；
5. 您的学校未能适当地支付或赔偿您的联邦学生贷款款项；
6. 您根据学校违反私立高等教育局条例获得了判决金额，但一直未能收到。
7. 您的费用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您因学校关闭或课程中止而遭受教育机会损失。

- 您必须拥有社会安全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果您没有社会安全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请联系国家税务局。有关获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general-itin-information>

如果您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但认为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资格，请致电（888）370-7589与私立高等教育局联系以寻求协助。

提交STRF申请表及文件

STRF申请表可在网站www.bppe.ca.gov的“学生”选项卡下载。您必须完整填写该申请表，包括您的签名和日期。不完整的申请表可能会导致私立高等教育局延误办理您的申请。

如果您选择提交STRF申请表，您可以从学校关闭或教育课程中止之日起的四（4）年内提交您的STRF申请表。

申请表要求提供多份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入学协议
- 贷款文件，包括您的学生贷款的当前状态，以及您是否已申请贷款清偿。
- 成绩单、证书、文凭和培训文件证明（如适用）
- 休学文件
- 与学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收据（例如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学校发出的收据、列明所有付款的学校结算单）。

请说明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学费、购买教育课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学生贷款利息、追讨欠款费用和罚款，以及学校代表学生收取却未支付给第三方的金额。经济损失不包括STRF评估费、食宿费、生活费、交通费、申请费或诸如造成不便、情绪困扰等精神损害赔偿或惩罚性赔偿。

填写申请表时，请务必尽可能详细地回答每道问题。如有必要，您可以附加额外的文件或解释。

将您的索赔邮寄给私立高等教育局

将所需文件邮寄到列于申请表顶部的地址。请务必包含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和您的证明文件副本。请勿邮寄证明文件原件，因为这些文件不会退还给您。

收到您的申请表后，私立高等教育局将通知您已收到您的索赔并提供索赔号码。请保留此通知作为您的记录。您需要索赔号码来查询您的申请。

批准或拒绝您的索赔

索赔会按其收到的顺序进行审查。请耐心等待。您的索赔将尽快被处理。

在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审查过程中，您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其他的文件。请提供该文件或详细解释不能在通知中列明的期限内提供文件的理由。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来提交要求的文件，请立即联系私立高等教育局。

如果您的索赔获得批准，您将收到一封确认信，说明会支付的索赔金额。付款通常在信函发出后的60天内收到。

如果您的索赔被拒绝，您将收到一封拒绝索赔的解释信。这封信函将包含私立高等教育局上诉程序的指示。

如果您有进一步的问题，请致电（888）370-7589与私立高等教育局的STRF单位联系，并在出现提示时按“5”。

修订于

2016年9月1日